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 1100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是一家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风华高科”或“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在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交易”）项目中担任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

根据自首份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承诺和声明以及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进一步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准

公司控股股东广晟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收到广东省国资委核发的《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5]352 号），广东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通过向奈电科技现有股东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奈电科技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2、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该次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认为，公司该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交易，该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申报审核等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时机等具体事项）；

(2) 签署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合同、协议等书面文件；

(3) 负责聘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办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申报、审核回复等具体事宜，组织编制并根据审核监管等要求调整补正有关本次交易的整套申报材料及相关协议等文件；

(4) 若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政策和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登记事宜；

(6) 在本次交易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相应登记结算公司锁定上市等具体事宜；

(7) 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其它事宜。

本所认为，上述授权范围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实施，尚需获得如下批准或授权：

1、尚需获得商务部对旭台国际、泰扬投资以其所持奈电科技股权认购公司股份的批准；

2、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应当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后，方可生效并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份。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 (签字):

马宏继

经办律师 (签字):

范瑞林

2015年6月1日